

國立嘉義大學 111 學年度「弱勢學生助學金」申請公告

一、依據：國立嘉義大學弱勢學生助學作業要點。

二、申請資格：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且就讀本校正式學籍學生（不包括七年一貫制前三年、五專前三年、空中大學、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研究所在職專班及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7 款對象），於修業年限內之學生；未申請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政府其他助學措施及本校清寒扶助金者，其符合下列四項條件者：

1. 家庭年所得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家戶綜合所得總額低於 70 萬元。
2. 應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合計低於 2 萬元（若利息所得來自優惠存款且存款本金未逾新臺幣 100 萬元者，請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3. 家庭應列計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低於 650 萬元。
4.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60 分以上。（新生及轉學生除外，另論文撰寫階段學生如因前一學期未修習課程致無學業成績可採計，得以最近一學期學業成績計算）。

三、補助金額：

1. 家庭年所得 30 萬元以下，補助 16,500 元整。
2. 家庭年所得超過 30 萬元~40 萬元以下，補助 12,500 元整。
3. 家庭年所得超過 40 萬元~50 萬元以下，補助 10,000 元整。
4. 家庭年所得超過 50 萬元~60 萬元以下，補助 7,500 元整。
5. 家庭年所得超過 60 萬元~70 萬元以下，補助 5,000 元整。

四、申請期限：

1. 校務行政系統登錄申請列印及收件期限：申請自 9 月 1 日至 10 月 11 日止，收件至 10 月 12 日止，逾期不受理（含補件）。
2. 本助學金第 1 學期受理申請，依查核結果於第 2 學期註冊繳費單扣除補助金額。

五、申請程序

1. 至學校首頁/e 化校園/校務行政系統/系統選單/選取弱勢學生助學申請登錄，並列印申請表簽名。
2. 經導師簽章，並檢附下列文件向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民雄學務組/新民學務辦公室（收件）申請。

六、應檢附文件-檢附有詳細記事之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 3 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向學校申請家庭財產所得查核。

1. 學生未婚者：

- (1) 未成年：提供本人、父、母或法定監護人。
- (2) 已成年：提供本人、父、母。

2. 學生已婚者：提供本人、配偶。

3. 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提供本人。

七、注意事項：

1. 學生未婚因父母離婚（未負扶養義務）、遺棄、失蹤、家暴或其他特殊因素，與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顯失公平者，得具明理由，填「不列計父或母或法定監護人年所得財產切結書（經家長/法定監護人簽章）」並檢具相關文件資料，經學校開會審議認定後，該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免予合計。
2. 若符合每學期學雜費減免類別一如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或特殊境遇子女等，其每學期學雜費可獲全免或部份減免，請自行核算其減免金額再與本助學金比較，只可擇優申請 1 項。
3. 相關訊息請逕至生活輔導組弱勢學生助學專區下載及查看。

八、承辦人聯絡方式：

蘭潭及新民校區（含進學班）：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胡小姐 2717052 houg@mail.ncyu.edu.tw

民雄及林森校區（含進學班）：民雄學務組劉小姐 2263411-1212 jodie260006@mail.ncyu.edu.tw

